

# 2023 年度广州市民政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4.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7.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全市街（镇）及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9.按权限负责我市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10.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机构改革工作安排，市民政局加挂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具体职责调整情况如下：

1.市民政局增加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日常管理和服务等职责。

2.市民政局增加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3.市民政局不再负责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的职责。

## **（二）机构情况**

2023年纳入决算管理的单位共1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

事业单位 17 个，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广州市殡葬管理处、广州市救助管理处、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个，分别是：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广州市民政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老人院、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广州市慈善医院）、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东升医院、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目标：**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在增进民生福祉、创新社区治理、抓实专项服务、守住工作底线上担起更大责任展现更大作为，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做出更大贡献。

#### **2.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履职尽责、攻坚克难，民生底线兜得更牢，治理基础夯得更实，公共服务抓得更优。主要成绩有：

**一是底线民生保障精准有力。**印发《广州市社会救助高质量

发展工作方案》以及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等规范性文件，实施分类救济和价格临时补贴联动等机制，提升救助工作规范性、科学性。

**二是“一老一幼”服务持续优化。**深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广州市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明显，获得国务院 2022 度督查激励。巩固提升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成效，保障水平位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

**三是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要求，深化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社会组织搭平台促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发挥品牌社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民政专项服务扎实开展。**稳慎有序做好区划地名工作，强化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实现绿色文明、平安有序。持续推进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助推甜蜜经济甜蜜婚姻双丰收。

### **3.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上实现新突破，底线民生保障稳步提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作为首要责任，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困难群众，牢牢守住民生底线。**兜底保障有力有效。**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分类救济等救助政策，针对特殊困难群众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切实兜住底、兜好底、

兜准底。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38 元，连续 14 年稳中有升。**救助品牌改革创新。**立足“穗救易”服务品牌，实现社会救助审核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升级及“穗救易”服务项目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初步形成智能申请、智能核对、智能审核、智能监测、智能服务“五维一体”的智慧救助体系。结合各区特色打造社会救助服务“一区一品牌”，与供电、交通等部门协作实施“电亮民生”、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半价优惠等项目，广州特色的社会救助“1+N”服务矩阵逐步形成。**残疾人福利和流浪救助精准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95 元、261 元，惠及 14.5 万残疾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持续拓展、实现街镇全覆盖。巩固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成效，强化一地一策、一人一案精准管理和针对性服务，全年救助服务 1.68 万人次，帮助 461 人成功寻亲、132 人成功就业。

二是在“一老一小”关爱保障上实现新突破，高品质服务供给显著提升。始终聚焦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全心呵护“一老一小”，为千万家庭托起“朝夕美好”。**广式养老持续前列。**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全国唯一，进一步彰显全国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先行示范作用。全市颐康中心（站）2839 个实现村居全覆盖，长者饭堂增至 1328 家，新增完成 74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编制实施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居家社区养老助餐配餐等地方标准规范。越秀、荔湾、海珠等区立足各区特点创新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跨境养老取

得新进展，率先在南沙试点放开户籍限制，符合条件的港澳老年人可申请入住南沙公办养老机构。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率先探索开展养老产业统计调查项目，成功举办第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2023年广州市养老服务供需对接交流活动和首届广州智慧康养（适老）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参展规模、达成意向金额再创新高。**困境儿童保障和关爱保护融入日常**。深化提升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成效，出台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开展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联合督导、“花城有爱·暖心惠童”等系列活动，创建民政部“护童成长”项目“牵手+”计划示范基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875元。排查困境儿童3.6万多人次，实现困境儿童“微心愿”2000多人次；设立爱蕾行动“童心守护”基金，联动关爱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保机构均被确定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三是在多元协同共建共享上实现新突破，基层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夯实城乡社区这一社会治理基本单元，着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层民主规范有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村居委会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委会均达100%。制订实施《社区居民委员会资源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深化社区议事协商“116”工作法，推进镇街议事协商能力建设试点。开展32个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创新试点建设，507个和谐社区（幸福村）、57个重点创建村居、16个特色村居以及南沙区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有序推进。番禺区2个社区微治理创新案例入选全国“五社联动·家园助力站”项目试点典型案例和“社区慈善实验”试点。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显著。实施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强基赋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红联聚能”等行动，印发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举办第十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不断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推进全国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及联合执法观察点工作，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减轻企业负担5600多万元。通过举办论坛、设立基金、成立机构等举措，不断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影响力，建成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白云基地。全市7964个社会组织、2.9万个社区社会组织在经济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慈善社工志愿服务更深融合。**社区慈善基金增长至1175个，为“五社联动”持续发展注入动力活力。推进“慈善+金融”改革创新，出台促进慈善信托发展实施意见。推动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搭建广州市慈善帮扶资源供需精准对接机制。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慈善盛典、“羊城慈善月”系列主题活动。乡村振兴慈善全民捐活动认捐款物达1.8亿元。修订出台社工站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升级社工“红棉守护”热线，建立全市志愿服务数据“一张网”的采集管理机制。全市持证社工约3.7万人，176个镇（街）“双百工程”

社工站、2807个村（居）社工点年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400万余人次。天河、黄埔、增城、从化区4个社工站入选全国社工站建设优秀案例。

四是在构建社会服务体系上实现新突破，专项服务水平优化提升。始终聚焦社会关切的高频为民服务事项，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服务需求。**区划地名管理科学规范。**稳妥审慎完成南沙区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变更，新设立港湾街道。制定平安边界建设标准，扎实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地名备案公告制度，修订《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编纂《广州市地名保护名录》《广州市标准地名词典》，大力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推进“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助力绿美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南沙区乡村著名行动试点在央视新闻联播刊播。**婚俗改革持续添新增彩。**倡导正确婚姻家庭价值取向，“小型婚礼 大美婚俗”文明新风深入人心，全市婚姻登记场所设施全面提质升级，打造“花城有囍”户外颁证点30个、“花城有爱”婚姻家庭辅导驿站15个，举办集体婚礼和集体户外颁证活动100多场，具有岭南风韵的花都区最美婚姻登记处广受好评。**殡葬工作扎实推进。**实施“倍增计划”，殡葬应急保障有力，清明重阳祭扫安全有序，殡葬行业专项整治、殡葬业价格秩序治理等工作持续深化，节地生态安葬率86%居全国前列。**福彩销量保持领先**，全年销售福利彩票40.54亿元，筹集公益金11.54亿元，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是民政事业发展支撑持续强化。**民政民生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体示范平台等5个项目完工。民政民生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连续获优。民政法治建设、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平安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反恐、信访维稳、审计、保密、统一战线、国防教育、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督查督办、招标采购、人事老干、后勤行政管理等工作扎实开展、卓有成效。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市民政局总预算收支308,692.73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235,655.33万元，其他资金59,546.59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132,125.28万元，项目支出169,449.2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08,692.73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完成年初制定的整体支出99%的目标。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情况。**一是制定《广州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均开展绩效评价，并从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规范相关各方的工作职责。二是制定印发了《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民政局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对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部署，

明确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等各项工作要求。三是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常见问题案例汇编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指导作用,梳理我局近年来绩效评价相关情况,选取部分案例形成案例汇编。四是制定《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和三个工作小组,建立工作责任分解推进表,推进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强化部门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范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管理工作。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配合市财政局以及第三方机构对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经第三方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并市人大现场重点审议,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69 分,绩效等级为“优”。二是对本部门(单位)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全局系统 2022 年度共 128 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已按要求全部经局财务部门审核通过上报市财政局;1 个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报送市财政局。三是组织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价,在组织各项目单位全覆盖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资助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召开绩效评价交流会,逐一研究资助项目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印发通知,要求立行立改。四

是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含转移支付项目），公开我局 2022 年决算的同时，同步公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3.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一是组织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对 2023 年度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年中运行监控。按时完成 2023 年局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情况的年中监控工作，其中包含 27 个纳入市财政局年中监控重点范围的项目。二是对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监控，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报告》。三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优化调整，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调整情况的函》，对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了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更加真实客观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成效。

**4.绩效结果运用情况。**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管理，同时坚决削减或取消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

金。二是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绩效不理想的“对街道专项补助”项目，不再安排预算。三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步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接受媒体、群众的监督。四是根据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评价结果转化为提高民政民生资金效益的依据。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3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中取得良好成效，各项民政业务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分（详见附表），自评等级为优秀。

### （二）履职效能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履职效能类绩效指标总分50分，我局自评50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20分。

（1）城市社区的基层自治组织动员体系建设覆盖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底，我市1679个社区居委会已实现基层自治组织动员体系建设全覆盖，同步建立社区组织动员工作群，城市社区的基层自治组织动员体系建设覆盖率100%。

（2）全年社工服务人次：分值3分，自评得3分。

目标值：400万人次；完成情况：2023年度计划社工服务400

万人次，实际全年社工服务群众 417.68 万人次。

(3) 接待祭扫市民群众：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30 万人次；完成情况：2023 年度计划接待祭扫市民群众不少于 30 万人次，实际接待祭扫市民群众 31.29 万人次。

(4) 地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完成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2023 年计划完成广州和惠州的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已按计划会同惠州市民政局完成广州市与惠州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共检查界线 201.13 公里，并重新埋设 3 个界桩，修复 2 个界桩，并将《广州市人民政府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与惠州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省政府。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80%；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养老机构共用床位 61669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56629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91.83%。

(6) 特殊受助对象护送返乡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救助管理机构共协助返乡 4233 人次，其中符合护送返乡条件 605 人，均已护送返乡，特殊受助对象护送返乡率 100%。

(7) 市本级社会组织抽查监督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4%；完成情况：印发《2023 年全市性社会组织抽

查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对 65 个全市性社会组织开展抽查监督，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 广对被检社会组织开展财务审计，抽查比例为（65/1611）4.04%。

（8）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2.7 万个；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社区社会组织数量为 2.9 万个。

（9）资金发放及时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23247 户、46676 人，低保边缘家庭 1586 户、4099 人，支出型困难家庭 8 户、14 人，特困人员 10473 人，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6477 户次、8812 人次。共发放救助金共 9.12 亿元，其中低保金约 5.79 亿元，特困供养金约 2.39 亿元，分类救济金约 6004 万元，临时救助金约 3419 万元，低保、特困、分类救济金均在每个月 20 号内发放到位，临时救助金在 1 个月内发放到位。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 20 分。

（1）全院年服务就诊人次：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 $\geq 11$  万人次；完成情况：2023 年度计划全院年服务就诊不少于 11 万人次，实际全院年服务就诊市民群众 11.53 万人次。

（2）市本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市本级有党员的社会组织1140个，其中单独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349个，建立联合党支部的社会组织62个，纳入社会组织党委等直接管理的社会组织729个，合计1140个，100%覆盖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

(3) 城乡低保标准：分值1分，自评得1分。

目标值：不低于省要求的一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完成情况：2023年已完成提标工作，其中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38元，高于全省一类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125元。

(4) 建有颐康服务站（包括颐康中心）的村（居）比例：分值1分，自评得1分。

目标值： $\geq 90\%$ ；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已建成颐康服务中心（站）2839个，服务覆盖所有村居，覆盖率达到100%。

(5)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分值1分，自评得1分。

目标值：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底，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已提高至每人每月2875元，高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每人每月2017元。

(6)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覆盖率：分值1分，自评得1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共有

儿童督导员 182 人，儿童主任 2833 人，已采取集中培训+分散培训全覆盖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培训覆盖率 100%。

(7)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目标值：≥90%；完成情况：2023 年，我市新增认定孤儿 7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0 人，均已纳入保障，至年底未有退出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8) 建立民主协商机制的城乡社区比例：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市共有城乡社区 2832 个，已建成居民议事厅 2832 个，覆盖率 100%。累计开展议事协商 25 万次，形成决议 28.3 万件，建立民主协商机制的城乡社区比例 100%，落实农村“三资管理”决议 3.3 万件，为老服务 2.4 万件，解决环境问题 5.01 万件、社区安全问题 1.5 万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2.7 万件。

(9) 社工服务在全市镇（街）覆盖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市共有街镇 176 个，在全市 176 个镇（街）均设立了“双百工程”社工服务站，社工服务在全市镇（街）覆盖率达到 100%。

(10) 志愿服务站数量：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176 个；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市共



有街镇 176 个，已依托全市“双百工程”镇（街）社工站建立志愿服务站点 176 个，实现志愿服务站镇（街）全覆盖。

（11）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政策覆盖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2023 年减免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现了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全市 5 个殡仪馆均承接、办理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手续，2023 年共减免非户籍对象费用 4,184.81 万元。

（12）自愿并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全市共自愿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 16742 人次，其中入站救助 6865 人次，站外救助 9877 人次，实现“应救尽救”，救助率 100%。

（13）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服务覆盖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全市 11 个区婚姻登记处均已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覆盖率 100%，11 个区 2023 年共办理“跨省通办”婚姻登记超 3.16 万对。

（14）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目标值：不低于省标准；完成情况：2023 年 1 月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9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61 元，和广东省标准一致。

(1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目标值： $\geq 90\%$ ；完成情况：2023 年以入户走访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通过 1256 份入户问卷调查，评价结果显示困难群众对我市生活会救助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 97.37%。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市财政局通报之月起，月月达序时，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 100%。

## **(二) 管理效率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管理效率类绩效指标总分 50 分，我局自评 48 分。

1. 预算编制：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我局无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暂无需要开展开展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1)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2023 年我局结转结余率 $\leq 10\%$ ，因此我局结余结转率得 2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和财会监督未有我局 2023 年度相关问题。

2. 信息公开：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在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整改工作

的通知》，没有涉及我局部门预决算需整改问题。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在市政府和我局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时一并公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含转移支付项目），以及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公开我局 2022 年决算的同时，同步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我局制定《广州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同时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民政局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绩效结果应用：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我局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7 分，自评得 7 分。2023 年，我局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4.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 8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0.5 分，自评得 0.5 分。我局严格按照要求 100%公开采购意向。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均已按要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局已制定《广州市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内控制度。

（4）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于 2023 年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投诉。

（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自评得 2 分。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我局的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95%，此项扣一分。

（6）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0 分。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我局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此项不得分。

（7）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局年初预算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0,366.72 万元，实际采购 44,325.83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占比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大于 100%，此项得满分。

5.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严格按

照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局按要求及时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不存在未上缴情况。

(3) 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根据资产盘点结果制定报告，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

(4) 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已制定《广州市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在各类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2023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57%。

6. 运行成本：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 2023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符合要求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如下：实际支出数（4,027,996.47）≤ 预算安排数（4,027,996.47），符合要求得 2 分。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持续提升民政民生资金最大效益，但在管理过程中也存在难以确定核心绩效指标的问题。主要民政业务散且下属单位多，包括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社会工作、养老服务、流浪乞讨、残疾人福利、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等。不同业务之间缺乏直接的联系和互动，在操作流程、服务群体和服务内容上都有很大的差异。每个业务领域可能需要不同的评价指标，这些指标之间可能难以进行横向比较，每年的重点工作有新的要求，很难确定一套长期普遍适用的核心绩效指标。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在**市财政局开展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指导下，确定一套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能够集中反映民政履职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体系，包括民政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民政项目支出关键绩效指标。**二是**制定分层绩效指标，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既有通用的核心指标，也有针对不同业务特点的特定指标，以反映各自的业务重点。**三是**强化跨处室（单位）协作，促进不同民政业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通过会议、联合项目等方式，增强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对民政部门的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和评价体系的培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同时确保理解并能够有效使用绩效指标。